

美南浸信会

分裂

道歉和悔改

# 核心课程：教会历史

## 第十二讲：浸信会与宣教

马太福音 28:18-19

耶稣进前来，对他们说，天上，地下所有的权柄，都赐给我了。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

### 一、导论

#### 浸信会的起源

重浸派（1525）

一般浸信会（1609）

特别浸信会（1638）

美国浸信会（1639）

起源：

教义：

发展：

## 浸信会的信仰告白

“没有信条，只有圣经”？

伦敦浸信会信仰告白（1644）

伦敦浸信会第二信仰告白（改革宗浸信会信仰告白，1689）

新罕布什尔信仰告白（1833）

美南浸信会信仰告白（1925, 1963, 2000）

## 美国浸信会的发展

第一次大复兴

争取宗教信仰自由

北方：以撒·巴克斯（Isaac Backus）

南方：约翰·利兰（John Leland）

成果：宪法第一修正案（1791年）

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：确立国教或禁止信仰自由；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；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、抗议的权利。

要相信，宗教为个人与其神明间之事，个人不因其信仰或行礼拜而负欠他人，政府之立法权仅及于行为，而不及于思想，我以对主权之崇敬付度全美民众之作为，宣告其立法机构应“不立任何有关设定国教之律法，或禁制行使之自由”，依此于政教之间设立阻隔之墙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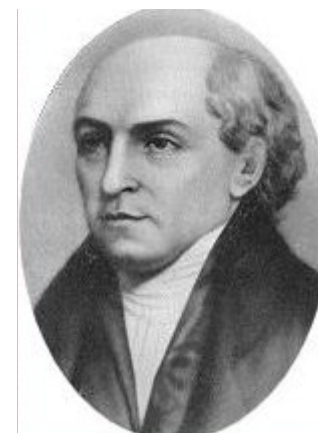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托马斯·杰斐逊（1801年）

第二次大复兴

## 普世宣教运动

威廉·克理（浸信会宣教差会）

美国公理会海外传道会（干草堆祷告会）



“三年大会”（Triennial Convention）